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合共為港幣2,478,000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合共為港幣7,435,000元。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港幣2,75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81,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39,46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9,322,000元)。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532,679</u>	<u>474,422</u>	<u>501,444</u>	<u>601,596</u>	<u>711,247</u>
經營盈利	<u>38,422</u>	<u>19,343</u>	<u>8,905</u>	<u>42,622</u>	<u>36,205</u>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	<u>20,877</u>	<u>20,759</u>	<u>24,371</u>	<u>17,946</u>	<u>—</u>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u>59,299</u>	<u>40,102</u>	<u>33,276</u>	<u>60,568</u>	<u>36,205</u>
稅項	<u>(10,966)</u>	<u>(7,564)</u>	<u>(4,785)</u>	<u>(3,429)</u>	<u>(2,761)</u>
除稅後盈利	<u>48,333</u>	<u>32,538</u>	<u>28,491</u>	<u>57,139</u>	<u>33,44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52)</u>	<u>(749)</u>
股東應佔盈利	<u>48,333</u>	<u>32,538</u>	<u>28,491</u>	<u>57,087</u>	<u>32,695</u>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u>516,838</u>	<u>419,447</u>	<u>419,983</u>	<u>389,283</u>	<u>352,834</u>
總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u>(194,224)</u>	<u>(136,404)</u>	<u>(161,154)</u>	<u>(154,485)</u>	<u>(135,676)</u>
股東權益	<u>322,614</u>	<u>283,043</u>	<u>258,829</u>	<u>234,798</u>	<u>217,158</u>

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數字已因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更而作出調整。變動之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k)。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度之數字並未因此會計政策之變更而作出相應調整，以茲比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董事如下：

戴德豐 (主席)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陳棋昌*

藍義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棋昌先生及藍義方先生須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戴進良先生須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獲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56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企業策略、政策及規劃。彼曾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日本第三十屆食品產業功勞賞，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食品流通局頒發之感謝狀，中國汕頭市榮譽市民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彼亦出任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港日糖果餅乾食品業促進商會會長、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常務委員、河北省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合作顧問。戴博士同時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亦為 Careful Guide Limited（「CGL」）及 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野間口武先生，56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規劃管理及監控。彼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加入本集團前，野間口先生曾在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工作達26年，期間獲得廣泛之肉食及家畜類貿易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文永祥先生，48歲，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資訊科技、項目投資和行政工作。文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碩士學位，同時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海外跨國企業服務，對財務及會計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葉偉強先生，54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香港日本食品公司市場推廣經理8年，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謝少雲先生，43歲，負責管理本集團食品管理。彼於食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全資附屬之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黎玉泉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策略銷售、市務及採購管理。黎先生於銷售貿易及市務方面具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戴進良先生，30歲，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企業發展。彼持有澳洲麥克里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資訊科技、財務、銷售、市務、商貿及食品製造方面具廣泛經驗。彼為戴德豐博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57歲，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亦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

藍義方先生，63歲，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任Evergreen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亦為Inswire Insurance Brokers之總裁。藍先生曾被委任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ng Kong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於保險業具廣泛知識和經驗，並對企業發展有深入參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馮國榮先生，43歲，現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馮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企業管治碩士、財務學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等多個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林惠森先生，58歲，現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日常之會計事務。彼在會計事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

鄭麗玲女士，44歲，現任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採購急凍食品。彼在商貿及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22,200,000股股份。

(a) 計劃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者授予權益，招募吸納及激勵有才幹之人士，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價值。

(ii) 合資格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a) 計劃詳情如下：(續)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782,000股。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的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任何期限，或依照當時《上市規則》對有關認股權期限之條例作出適當修改，向合資格者授予認股權。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認購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時，授出之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a) 計劃詳情如下：(續)

(vii) 行使價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之行使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認股權授出時以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為價格：

- (a) 於授出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iii) 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者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b) 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認股權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戴德豐	-	1,200,000	-	-	-	1,2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野間口武	-	1,200,000	-	-	-	1,2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永祥	-	1,000,000	-	-	-	1,0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葉偉強	-	1,000,000	-	-	-	1,0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謝少雲	-	1,000,000	-	-	-	1,0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黎玉泉	-	1,000,000	-	-	-	1,0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陳棋昌	-	800,000	-	-	-	8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藍義方	-	800,000	-	-	-	8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8,000,000	-	-	-	8,000,000			
其他僱員									
管理階級合計	-	14,200,000	-	-	-	14,200,000	0.9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計	-	22,200,000	-	-	-	22,200,000			

附註：

- 1 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93元。
- 2 認股權授予時，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但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上市規則》第17.08條訂明，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財政年度內授予根據17.07條(i)至(v)項所述參與者之認股權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認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故不適宜對認股權進行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認股權之價值，乃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披露已被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較為適宜。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根據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22,200,000股認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發行22,2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港幣2,220,000元與股份溢價港幣18,426,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總數佔 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戴德豐	-	-	53,095,177 ⁽ⁱ⁾	30,914,000 ⁽ⁱⁱ⁾	-	2,000,000 ^(iv)	86,009,177	34.71%
野間口武	-	-	-	-	-	1,200,000 ^(iv)	1,200,000	0.48%
文永祥	-	-	-	-	-	1,000,000 ^(iv)	1,000,000	0.40%
葉偉強	256,360	-	-	-	-	1,000,000 ^(iv)	1,256,360	0.51%
謝少雲	-	-	-	-	-	1,000,000 ^(iv)	1,000,000	0.40%
黎玉泉	-	-	-	-	-	1,000,000 ^(iv)	1,000,000	0.40%
戴進良	-	-	-	30,914,000 ⁽ⁱⁱ⁾	-	-	30,914,000	12.47%
陳棋昌	-	-	-	-	-	800,000 ^(iv)	800,000	0.32%
藍義方	-	-	-	-	-	800,000 ^(iv)	800,000	0.32%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6%，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5%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7%，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iv)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名為「認股權」分節。
- (v) 此等認股權中之1,200,000股認股權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800,000股認股權則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的數目					擁有之認股權		總數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總數	
戴德豐	-	-	188,758,000 ⁽ⁱ⁾	82,000,000 ⁽ⁱⁱ⁾	-	600,000 ⁽ⁱⁱⁱ⁾	271,358,000	67.91%
葉偉強	680,000	-	-	-	-	300,000 ^(iv)	980,000	0.25%
文永祥	-	-	-	-	-	300,000 ^(v)	300,000	0.08%
戴進良	-	-	-	82,000,000 ⁽ⁱⁱⁱ⁾	-	100,000 ^(vi)	82,100,000	20.5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3%，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07,508,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6.91%，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而AFIL則由本公司全權擁有。由於SAL與CGL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107,508,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iv) 此等認股權中之300,000股認股權授予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而其餘的300,000股認股權則授予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擁有此認股權之權益。
- (v) 以上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2.955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其認股權。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擁有之 認股權		總數佔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總數	
SAL	52,907,250 ⁽ⁱ⁾	-	-	-	-	-	52,907,250	21.35%
CGL	-	-	-	30,914,000 ⁽ⁱⁱ⁾	-	-	30,914,000	12.47%
胡美容	-	-	53,095,177 ⁽ⁱⁱⁱ⁾	30,914,000 ⁽ⁱⁱ⁾	-	2,000,000 ^(iv)	86,009,177	34.7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v)	-	-	30,914,000	12.47%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6%，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35%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 (i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i)。
- (v) 此等認股權中之800,000股認股權授予胡美容博士。而其餘的1,200,000股認股權則授予其配偶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因此，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該等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0.93元。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認股權已被董事行使。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透過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是年度之購貨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88	86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96	9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所佔銷售額少於本年度內總銷售額之30%，故無須披露主要客戶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若干詳細資料，已載於賬項附註27。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8及19。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流動資金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7,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15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44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1,000,000元)約36%(二零零三年：28%)。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9(二零零三年：0.4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二零零六年完結之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餘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其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發給貨品供應商之不可撤銷信用証港幣73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0,000元)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成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按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入息之5%作出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權悉數享有僱主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放棄之供款可用作減低集團之供款。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66人。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外，本公司在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包括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藍義方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14,000股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註銷。總代價港幣4,145,000元已繳付。

核數師

賬目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野間口武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